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辦理「112 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二)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四)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686B 號函。

二、計畫目的：

- (一) 以關懷家長為起點，強化家庭功能為目標，協助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為家長)扮演適當親職角色，針對有需要服務的家長，結合政府、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提供親職教育、支持和輔導工作，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
- (二) 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補助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五、服務對象：

- (一) 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經學校評估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 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或獎懲相關會議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
- (三) 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
- (四) 中途輟學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之家長。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統一申請時間分為上、下半年兩次申請，倘於下列申請期間外有辦理本計畫需求，請洽本中心承辦人討論後另案提報。
 - (1) 上半年：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截止。
 - (2) 下半年：另函通知。

2. 請以實際需求之個案為主，以利其他學校運用資源，**倘計畫限定之次數或時數外仍有需求**，可檢具已執行狀況另案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需提交：

1. 計畫申請表(附件 1)。
2. 經費概算表(附件 2)。
3. **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將上述表件之電子檔(請依原檔案格式)，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之信箱
(fecl0050687@ms.tyc.edu.tw)。

七、實施內容

(一) 辦理期程：

1. 自核定日起至 12 月 10 日。
2. 本計畫因適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活動期程請避免大型集會之活動方式，活動環境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並依本府教育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

(二) 辦理方式：

1. 計畫內容：針對實施對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
2. 服務方式：
 - (1) 個案研討會議：
 - A. 經學校評估，計畫服務對象需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者，可由學校外聘專業人員（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社工師、醫師或具備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共同開會討論或訂定個案之個別化輔導方案，協助案家強化家庭功能。
 - B. 個案研討會議，**請務必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及人員**(如相關處室人員、任課老師、提供個案服務之社工等)，**請勿以外聘督導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其他形式辦理，若有疑義可與本中心聯繫。
 - C. 個案研討會議請確實提出個案討論，並於會議紀錄內呈現，並包含**未來處遇計畫及網絡人員分工**。
 - D. 會議**以場次作計算**，每一場次無限制時間長度及討論個案人數，實際執行請視各校個案狀況實施。
 - E. 每校最多可申請 4 場次。

(2) 家庭教育課程：

- A. 實施對象經學校評估需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者，由學校請專業講師，針對家長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可以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等形式辦理)，每場課程以 15 人為限，每校最多可申請補助 12 節。
- B. 課程規劃內容請適時融入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相關議題。(參加人員至少有一名為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	-----------------------

(3)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A. 實施對象經學校評估有諮商需求者，由學校聘請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社工師等，針對個案家長提供諮商。
- B. 每一個案單日以 **1 次**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為限，每次以 **1 小時** 計，每校 **最多可申請補助 12 次** (可自行分配於不同個案使用) 面談經費，倘有 **超過限制次數之需要，請先與本中心聯繫另案處理。**

3. 執行注意事項：本計畫執行及檢送成果時請務必考量個資保密原則。

八、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視本中心預算額度及各校申請內容，依效益性、可行性、講師專業背景及規模等擇優補助，並發函公告核定結果。
- (二) 非屬家庭教育範圍之計畫，如純粹為學校教育、藝教活動、急救訓練、育樂活動、知（感）性之旅、運動比賽、香功、讀經會、園遊會及跳蚤市場等活動，均不予補助。

九、經費請撥、報結

(一) 經費請撥：

1. **市立學校** 於 **核定計畫日起 14 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
2. **非市立學校** 經費須俟計畫辦理完竣，備文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後方能撥付。

(二) 經費核結：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函報本中心辦理核結，且 **不得晚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前完成。

(三) 報結時請檢附以下資料以紙本寄送至本中心(電子檔請用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或製作成光碟連同紙本寄送)，並 **以公文函報** 本中心辦理。

1. 收支相關憑證：

- (1) **市立學校**：收支結算表(附件 3)。
- (2) **非市立學校**：
 - A.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請註記匯款帳號)。
 - B. 收支清單(附件 4)。
 - C. 支出憑證簿(附件 5)。

2. 成果報告表(附件 6)：

- (1) 請依核定項目填寫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
- (2) 各服務項目成果需檢附資料如下：

A. 個案研討會議：

- a. 會議記錄(含出席人員名單，須註明單位職稱)。
- b. 照片。

B. 家庭教育課程：

- a. 出席名單
- b. 照片。

C.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a. 簽到表(個案與專業人員皆須簽名)。
- b. 個案背景資料表單(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MXmeYv>)
，以個案之子女為單位填寫，每 1 學生填寫 1 筆即可。

3. **成果統計表(附件 7)：**請依核定項目填寫相關統計數字。

十、預期效益

- (一) 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協助家長提升家庭教育知能，增進家人溝通，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

十一、成效考核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結或成果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次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十二、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編列於 112 年度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業務費-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